

分类号:
学号: 20232102014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商事仲裁中合并仲裁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娄思宇
指导教师	曹緬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国际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4月

分类号：
学号：20232102014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商事仲裁中合并仲裁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娄思宇
指导教师	曹缅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国际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4月

**Research on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in Chines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Lou Si-y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Cao Mian

April, 2026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姜思宇

时间： 2026年6月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姜思宇

时间： 2026年6月6日

导师签名：

姜思宇

时间： 2026年6月6日

摘要

随着现代商事交易的复杂化，多方当事人、多份关联合同引发的争议日益增多，合并仲裁作为集约化争议解决机制，其高效化解关联纠纷、避免矛盾裁决的价值愈发凸显。我国现行《仲裁法》尚未明确合并仲裁制度，仅部分仲裁机构通过规则进行局部探索，导致实践中存在立法空白、规则碎片化、实操标准不一、司法审查尺度模糊等问题，难以适配复杂商事争议的解决需求。本文采用文献分析、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等方法，系统梳理合并仲裁的制度内涵与利弊，剖析我国合并仲裁在立法、仲裁规则、司法实践及当事人认知层面的现状与困境，并结合荷兰、英国、美国等国的典型立法模式，以及 SIAC、HKIAC、ICC 等国际仲裁机构的成熟规则经验，论证完善我国合并仲裁制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发现，国际社会已形成“合意合并为主、强制合并为辅”的主流框架，其精细化的程序设计、权力分配机制与实操规范可为我国提供重要借鉴。基于此，本文提出完善路径：立法层面增设合并仲裁概括性条款，明确合意合并的合法性与强制合并的适用边界；仲裁规则层面统一程序标准，细化申请主体、决定主体、仲裁庭组成、费用分担及裁决作出方式等关键流程；当事人层面强化事前约定指引与制度认知培育。最终构建兼顾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争议解决效率、契合中国实际且与国际接轨的合并仲裁制度，填补立法空白，化解平行仲裁困境，提升我国涉外商事争议解决的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合并仲裁；商事仲裁；仲裁司法监督；仲裁规则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complexity of moder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disputes arising from multiple parties and multiple related contrac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As an intensiv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has become more prominent in its value of efficiently resolving related disputes and avoiding conflicting awards. China's current Arbitration Law has not explicitly established a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system, and only some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have conducted partial explorations through their own rules. This has led to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legislative gaps, fragmented rules, inconsistent practical standards, and ambiguous standards for judicial review,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resolving complex commercial disputes.

This thesis adopts methods including literature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institutional connotatio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It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lemmas of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egislation, arbitration rules, judicial practice, and party cognition. Combined with the typical legislative models of countries such as the Netherland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well as the mature rule experienc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and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his thesis demonstrat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improving China's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system.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formed a mainstream framework of "voluntary consolidation as the mainstay and mandatory consolidation as a supplement". Its refined procedural design, power distribution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norms can provide important references for China. Based on this, this thesis proposes improvement paths: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dd general provisions on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to clarify the legality of voluntary consolidation 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mandatory consolidation; at the arbitration rule level, unify procedural standards and refine key processes such as applicant entities, decision-making entities,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cost sharing, and method of rendering awards; at the party level, strengthen guidance on prior agreements and cultivation of institutional cognition.

Ultimately, the goal is to construct a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system that balances party autonomy and dispute resolution efficiency, conforms to China's actual conditions, and i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This system will fill legislative gaps, resolve the dilemma of parallel arbitrations, and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Key words: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ule.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一) 理论意义.....	2
(二) 现实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3
(一) 国内研究现状.....	3
(二) 国外研究现状.....	6
四、研究方法.....	7
(一) 文献分析法.....	7
(二) 比较研究法.....	8
(三) 归纳分析法.....	8
(四) 历史分析法.....	8
第一章 合并仲裁制度概述.....	9
一、合并仲裁制度的缘起.....	9
(一) 多方当事人签署的同一合同.....	9
(二) 多方当事人分别签署的关联合同.....	10
二、合并仲裁制度的概念.....	11
(一) 合并仲裁的定义.....	11
(二) 合并仲裁的分类.....	12
(三) 合并仲裁与类似制度.....	13
三、合并仲裁制度的利弊分析.....	15
(一) 合并仲裁的优点.....	15
(二) 合并仲裁的弊端.....	17
第二章 我国合并仲裁制度现状与问题.....	19
一、我国现有法律规定.....	19

二、国内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规定	19
(一)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裁量灵活、支持非合意合并	20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条件宽松、分阶段分权	22
(三)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严格限制合意、分段合并决定权	23
(四)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程序设计精细化、首创异议权制度	23
(五)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仲裁规则：分段式决定权、赋予当事人异议权	25
(六) 规则比较	25
三、我国合并仲裁制度司法实践情况	27
(一) 相关司法文件	28
(二) 法院对于仲裁的监督	28
四、我国合并仲裁制度存在的问题	32
(一) 合并仲裁制度缺乏基本法律依据	32
(二) 仲裁规则规范体系不统一	33
(三) 司法审查标准缺乏统一规则	34
(四) 当事人对程序认知不足	34
第三章 合并仲裁制度的域外经验	36
一、各国对合并仲裁的典型立法模式	36
(一) 荷兰：法院主导强制合并，当事人可反向排除	36
(二) 英国：当事人意思自治至上，仅认可合意合并	37
(三) 美国：成文法与判例法并行、联邦与州双轨规制下的有限强制合并模式	37
(四) 澳大利亚：仲裁庭主导合并，区分程序组成情形	39
二、域外仲裁机构对合并仲裁制度的规定	40
(一) 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仲裁规则：合意与强制并行，强调协议兼容性	40
(二)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分阶段授权，支持部分批准	40
(三)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规则：全流程细化	41
(四) 《瑞士国际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决定权专属，合并后自动放弃仲裁员指定权	42
三、域外立法和仲裁机构规则启示	43
(一) 确立“合意为主、强制为辅”制度框架	43
(二) 统一仲裁规则认定标准	43
(三) 明确司法有限监督定位	43

第四章 完善我国合并仲裁制度的具体路径.....	45
一、立法层面.....	45
（一）明确合意合并仲裁.....	45
（二）对强制合并仲裁附条件承认.....	46
二、仲裁规则层面.....	48
（一）有权申请合并仲裁的主体.....	48
（二）有权决定合并仲裁的主体.....	48
（三）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49
（四）合并程序的具体条件.....	51
（五）仲裁费用的确定方式.....	51
（六）裁决作出方式.....	52
（七）推动制度创新以适配新兴争议解决需求.....	53
三、当事人层面.....	53
（一）引导当事人事先拟定仲裁条款.....	53
（二）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合并仲裁程序.....	54
（三）积极维权，善用程序异议与司法救济.....	54
结语.....	56
参考文献.....	57
致谢.....	61

绪论

一、研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我国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持续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企业“走出去”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跨境商事争议数量持续攀升，市场主体对专业化、国际化的涉外仲裁服务需求大幅增长。涉外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核心途径，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其制度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我国涉外法律服务的国际竞争力。经过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的发展，我国涉外仲裁体系已初步建成，但在全球仲裁市场的影响力仍有不足，制度开放性与国际认可度有待提升，与我国经贸大国的地位尚不匹配。在此背景下，推进仲裁法修订、完善涉外仲裁制度、构建跨境联合仲裁机制，成为提升我国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核心任务，也为相关学术研究提出了迫切要求。

合并仲裁是指将仲裁机构受理的两个或以上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审理。为了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提高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效率，避免相互矛盾的仲裁裁决，各大仲裁机构规则一般均会就仲裁的合并做出系列的规定，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美国仲裁会规则、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等。许多国家也在国内的仲裁法中列举了相关的规定。

合并仲裁的优点在于可以减少诉讼成本和时间，提高效率。然而，它也存在一些缺点，例如可能会侵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和仲裁的秘密性原则。此外，强制合并仲裁可能会引起当事人的不满和抵触情绪。正因为此，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对合并仲裁并不持欢迎态度，实务中也存在着诸多争议。

为了满足当事人的需要，适应国际仲裁规则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变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于2015年1月1日使用修订后的仲裁规则，其中新增了关于多份合同的仲裁、追加当事人和合并仲裁的规定。几年后贸仲委于2023年9月公布新版《仲裁规则》（“2024版《仲裁规则》”），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24版《仲裁规则》修改亮点颇多，其中对于合并仲裁的规定相比2015版规则可

以说是降低了合并仲裁的门槛。此外，经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24 版仲裁规则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规则为合并仲裁提供新的连接点。由此可见，在最近几年，我国的主流仲裁机构已经接纳了合并仲裁制度，但是其中的条件与处理办法各异。而且大部分只有协议合并仲裁制度，缺少强制合并仲裁程序。

此外，由于我国现行仲裁法中没有合并仲裁制度，因此法院在审查合并仲裁案件时适用标准也不同，存在一定的争议。

因此，研究国际上主流的关于合并仲裁的理论学说，优化合意合并仲裁的条件和处理方式，适当引入强制合并仲裁，是十分必要的。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传统理论认为，商事仲裁由于其契约型的属性，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必须得以遵循。合并仲裁作为一种商事仲裁制度中的革新，在一定情况下会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造成影响，会导致仲裁协议非签约方的意思得不到保护。因此，很长一段时间，合意合并仲裁比较盛行。但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纠纷愈加复杂，传统的方式很难完美解决纠纷。于是由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庭主导的强制合并仲裁开始施行，事实上破坏了仲裁的自治性。但是由于其可以一并解决争议，本质上是和当事人利益一致的。

因此，如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治意思时，最大限度促使仲裁的效率、公平，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加以一定的限制，使之得以平衡，是使合并仲裁的理论基础更加合理的必要路径。

（二）现实意义

当前，国际上和国内主流仲裁机构对于合并仲裁的规定各不相同，在条件、程序等方面区别显著。使得实践中认定合并仲裁标准的纠纷不断。我国国内现行仲裁法也没有关于合并仲裁的规定，实践中对于合并仲裁的适用也属于“法不禁止皆可为”。法院的审查结果也是不尽一致，这大大有损司法裁判的统一。统一适用标准，在立足中国实践的基础上吸纳国外主流仲裁机构的规则，对提高我国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另一方面，我国现有的机构仲裁规则中合并仲裁的处理结果不够灵活，没有充分结

合商业环境的理解做多种应对,不利于商业纠纷的真正解决。当事人也不清楚如何在仲裁协议中事先规定合并仲裁或者排除。研究合并仲裁的条件和处理方式,对仲裁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三、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1. 合并仲裁与类似制度的异同

对于合并仲裁与仲裁第三人制度的区别和联系:石育斌认为,仲裁第三人制度是指仲裁程序外的第三人主动或者被动加入仲裁程序,并不一定存在多个仲裁程序,而合并仲裁是指两个或多个相互关联的仲裁程序合并,存在多个仲裁程序是其最主要的特征。^①常洁认为,此外,在仲裁第三人制度中,引入第三人,是为了在同一仲裁程序中解决当事人及第三人的纠纷,仲裁第三人是“加入”了原仲裁程序。而合并仲裁中存在着两个或多个相互关联的仲裁程序,只是将其合并审理而已。^②

对于合并仲裁与“合并审理”的区别:江伟等认为,“合并审理”不会改变原有案件的数量,仅在仲裁审理环节予以合并进行。合并审理的适用条件与合并仲裁在一定程度上非常相似,由仲裁庭根据适用条件作出决定。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作出一份仲裁书,仲裁庭应就合并的仲裁案件分别作出裁决书。可见,合并审理是一种类似于我国普通共同诉讼形式的程序制度。^③

对于合并仲裁与“多份合同单个仲裁”：“多份合同单个仲裁”是仲裁申请人基于同一性交易的存在关联的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一并进行仲裁,由仲裁机构/仲裁庭作为一个仲裁案件予以受理和审理的制度。在“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程序中,只有唯一的一个仲裁案件。^④

对于合并仲裁与“有条件地承认前一仲裁裁决对已决事项的效力”:刘晓红教授指出,“有条件地承认前一仲裁裁决对已决事项的效力”是指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仲裁程序时,鉴于争议的一体性,在后续进行的仲裁程序中,就相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有条件地承认先前仲裁裁决认定的事实及责任。这种方式可见于美国的传唤出庭作证并在后续程序中传递责任的做法。^⑤杨良宜教授提到在英国也有类似的探索和实

^① 石育斌:《国际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比较研究》,上海世纪出版社2008年版,第74页。

^② 常洁:《浅议仲裁第三人制度》,载《法制与社会》2016年第1期,第35-36页。

^③ 江伟、肖建国:《仲裁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0页。

^④ 同上注,江伟、肖建国书,第181页。

^⑤ 刘晓红主编:《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35页。

践。^①

对于合并仲裁与“仲裁程序的协调”：仲裁程序的协调，顾名思义，是指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仲裁程序时，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其审理做出协调安排。具体来说，有（1）在关联仲裁程序中均指定同一个仲裁员，并进行同步审理（concurrent hearings）。如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35条便有关于同步审理的规定。（2）关联仲裁程序的审理一个紧接着另一个，相继进行（be heard one immediately after another），或一个仲裁程序中止推进直至其他仲裁程序做出裁决。如《香港仲裁条例》第6B节、新西兰《仲裁法》表二第二节。^②

2. 合并仲裁存在的理论基础

华秋英认为，当事人同意的合并仲裁的理论基础为：（1）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从仲裁的起源看，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其存在的基石。合意合并仲裁是对这一原则的严格遵循，而强制合并仲裁忽视了当事人的意思，是对仲裁存在基础的违背。（2）保密性原则。保密性原则的最基本涵义是仲裁案件不公开审理，即在一般情况下，与案件无关的人在未得到所有当事人和仲裁庭同意下不得参加。合意合并仲裁显然没有违背这一原则，但强制合并仲裁会损害仲裁案件的保密性。^③

周清华认为，因为仲裁具有的契约型，因此传统合同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合同相对性原则”等在仲裁中依然可以适用。合意合并仲裁显然均未违背上述原则。但强制合并仲裁意味着当事人之间至少存在一方当事人与其他当事人不存在仲裁协议，即仲裁协议对未签署人产生了效力，违背了意思自治。^④

虽然仲裁制度注重意思自治，但也并不彻底。各国仲裁法通常采取一定的方式对个人意思自治进行干预，目的是保证整个社会的稳定、公平与效率，即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向。合并仲裁制度就是这一背景下产生的，从鼓励仲裁发展，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对仲裁协议作宽松解释，允许合并从而使纠纷彻底解决，这也是符合当事人的根本利益，根本上是与当事人自主意志一致的。

李贤森认为，合并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内部革新的典型代表，目的在于提高仲裁效率。为了这一制度，必须强化仲裁机构和法院的权力，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合并仲裁与仲裁基本理论存在一定的冲突，具体表现为追求争议解决效率和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之间的矛盾，因此必须对仲裁合意进行准确把握与适当维护，才可以确保仲裁制度创新的理论正当性和法律保障性。^⑤

^① 杨良宜：《国际商务仲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68页-474页。

^② 刘晓红主编：《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34页。

^③ 华秋英：《也论合并仲裁》，载《知识经济》2013年第13期，15-16页。

^④ 周清华：《合并仲裁的理性分析》，载《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03期，第168-17页。

^⑤ 李贤森：《国际商事仲裁意思自治的保障与限制问题——兼评〈仲裁法〉的修改》，载《法学》，2022年第4期，179-192页。

李川认为,合并仲裁可以更好地体现仲裁的正义性如避免不一致甚至矛盾的裁决出现和降低举证的难度,以及体现仲裁的程序效率取向。^①

李莉认为,非当事人合意的合并仲裁明显违背了意思自治这一原则。实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提高效率的三者完美结合是仲裁的理想目标,但现实中会存在冲突。各国仲裁法和仲裁机构的规则已经体现出对非合意合并仲裁的认可,可以看出,仲裁实践和理论在坚持意思自治时,也不能否认效率和公正的仲裁中的体现。^②

3.我国仲裁机构中合并仲裁的条件存在的问题

袁发强认为,2014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在原有的CIETAC规则上进行了一定的补充和修改,但仍有一些问题:(1)合并仲裁的前提条件不够合理。现行规则规定的条件之二“二是两个及两个以上案件的仲裁标的为同一类别或者有关联。”不够准确。(2)合并仲裁的限制条件也不合理。该规则第36条第3款规定了只有在仲裁庭组成人员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才可能合并仲裁。(3)合并仲裁的补充条件。自贸区规则只是狭义的合并形式,未能像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法以广义的形式将同步开庭、一个听审马上接另一个以及中止一个仲裁程序直至另一仲裁有了仲裁裁决后再进行等方法,以更灵活的方式保护当事人的仲裁私密性。^③

谢国旺、于澈著认为,我国现行的仲裁法律对合并审理的决定机构规则不明确。大部分的仲裁规则都将决定合并审理的机构设定为仲裁委员会,但是还有一部分仲裁规则把仲裁庭认定为合并审理的决定机构。由于合并仲裁程序将涉及多个仲裁庭,在没有指明的情况下,应当由哪一个仲裁庭作出决定是不明确的。另一方面,即使可理解为当事人提出申请的仲裁庭,该仲裁庭的命令又如何能够约束或如何通知到其他仲裁庭尚存操作障碍。同时,若其中的仲裁庭被理解为是涉及所有的仲裁庭,则各个仲裁庭之间具体应如何协调仍不明确。此外,仲裁规则中关于合并审理的条文还存在一些不明朗的概念,比如“相关性的”“相容”等词汇,这些不明晰的词汇在实务操作中往往会有产生争议的风险,因此,有关合并审理的仲裁规则还需要补充完善。^④

4.域外制度借鉴与本土构建研究

杨良宜教授在《国际商务仲裁》一书中介绍了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带来的挑战,继而分析了英国、美国和香港地区对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的立场,并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⑤

^① 李川:《合并仲裁的利弊与规制》,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59-62页。

^② 李莉:《合并仲裁及其相关问题》,载《求是学刊》2000年第5期,第74-77页。

^③ 袁发强:《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冷静思考》,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5年第17卷第2期,第94-103页。

^④ 谢国旺、于澈著:《商事仲裁-实务精要和案例指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32页。

^⑤ 杨良宜:《国际商务仲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5页。

在《仲裁法-从 1996 年英国仲裁法》一书中介绍了仲裁庭合并或同步仲裁程序命令、仲裁员管辖权在合并仲裁程序、协调一仲裁程序直至另一仲裁结果出现等方面的体现。涵盖了英国基于 1996 年仲裁法、最新判例的实践和香港地区的最新探索。^①

石育斌介绍各国国内法和仲裁规则对合并仲裁的规定，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等国家仲裁法，《瑞士国际仲裁规则》、《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和《比利时调解和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并进行了总结凝练。^②

在本土构建方面，池漫郊在博士论文《多方多合同仲裁的挑战与对策》中主张，我国应有限引入强制合并仲裁，明确其适用条件与程序保障；《强制合并仲裁权的理论追问与制度完善》中提出，应将强制合并决定权赋予仲裁机构而非法院，平衡仲裁自治与司法监督；张文哲、张建等学者则强调，规则构建需细化合并条件、决定主体、仲裁庭组成、费用分担等实操条款，避免规则模糊导致的实践争议。

（二）国外研究现状

商事仲裁是一种解决商业争议的非诉讼方式，它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和使用，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国家（如美国、英国）和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都有各自的法律体系和商业习惯，但它们都认可并支持商事仲裁作为一种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但一般来说，英美法系国家对于仲裁制度的研究要更加全面深入。

Julia Mair 主要探讨了多方仲裁和合并程序中仲裁员提名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对待问题。结合 Dutco 案，重点讨论了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权利、仲裁庭的组成，并比较了国际仲裁机构和各国仲裁法在仲裁员任命过程中采取的平等待遇的不同解决方案，从而突出了每种方法的优缺点。此外，还特别强调了导致撤销仲裁裁决的不平等待遇对当事方的影响，以及不平等及其对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影响，最后以结论结束。^③

Joel D. Rosen 与 James B. Shrimp 探讨了特许经营商业合同中仲裁协议涉及集体诉讼与合并仲裁的复杂性。文中主要的观点是对于特许权授予人来说，集体诉讼仲裁和合并仲裁给他们与被特许人的关系带来了不确定性。Stolt-Nielsen 案的裁决使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何时允许集体诉讼仲裁变得更加清晰。这种明确性将有助于特许权授予人起草和执行与集体诉讼和合并仲裁有关的仲裁条款。细心的起草人肯定会明确地将集体诉讼和索赔合并排除在特许经营协议的仲裁条款之外。^④

^① 杨良宜等：《仲裁法：从 1996 年英国仲裁法到国际商务仲裁》，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19-423 页。

^② 石育斌：《国际商事仲裁第三人制度比较研究》，上海世纪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8-100 页。

^③ Julia Mair, Equal Treatment of Parties in the Nomination Process of Arbitrators in Multi-Party Arbitration and Consolidated Proceedings, 12 Austrian Rev. Int'l & Eur. L. 59 (2007).

^④ Joel D. Rosen & James B. Shrimp, Yes to Arbitration, but Did I Also Agree to Class Action and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30 FRANCHISE L.J. 175 (Winter 2011).